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（项目名称）政府采购操作环节服务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政府采购操作环节服务费-操作环节服务包件1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173.011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3.0363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6日

